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都〔2022〕534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委（商务委）信息委，市相关行业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力打响上海“四大品牌”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沪委发〔2018〕8号）实施《全力打响“上海制造”品牌 加快迈向全球卓越制造基地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加强本市企业品牌建设，大力发展品牌经济，本市将继续组织落实国家有关《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实施指南》等系列标准贯标工作，全面开展2022年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条件：企业核心总部或主要运营主体位于上海，且商标（品牌）权属归于该企业。在近三年无重大质量、安

全、环保等事故和各类严重违法违规等失信记录。另外，原则上结合行业贯标工作，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予以优先：

(1) 在本市（或本行业）具有较强影响力；

(2) 拥有自主品牌，具有一定的品牌管理基础，有实施品牌战略的意愿；

(3) 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；

(4) 产品质量稳定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；

(5) 已经建立质量、环境、安全等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，或按照有关体系实施经营管理。

二、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，企业可于 9 月 30 日前登录 www.brandshanghai.org.cn “上海市品牌培育平台”完成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填报。历年已填报企业可进行信息更新并继续参与。

三、本市 2022 年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进度计划如下：12 月底完成动员宣贯、资质审核，推动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导入实施，开展企业有效运行和成熟度等级评估等；2023 年 4 月底完成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评审认定。

四、市经济信息化委作为本市品牌建设工作牵头部门，着力推进全市各行各业品牌培育工作。各区经委（商务委）信息委、各行业协会、各大集团以及各类产业园区，应积极推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集团、本园区的品牌培育和品牌建设工作，组织企业参加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贯标、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，以及品牌各类人才培养，总结和提炼品牌案例，开展示范交流活动。

五、历年已填报企业，应按照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要求，继续推进品牌培育体系有效运行，积极参与本年度品牌引领示范企业的培育及填报工作。历年获评品牌引领示范企业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，也应进一步结合行业贯标工作、深化品牌培育体系建设，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品牌建设经验，以不断完善和优化品牌建设能力，取得更大成效。

六、填报企业必须确保填报材料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实事求是，不得虚假填报。市经济信息化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本通知可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门户网站(www.sheitc.gov.cn)下载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2年9月5日

联系人：郑一飞，电话：23119358

崔老师，手机：18917180050

抄送：市商务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旅局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印发
